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走客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走客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走客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走客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走客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上海走客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事

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2019年5月20日9时，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所载内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截至2019年5月16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数的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未出现对原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投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 1、 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数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数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议案通过。

##### 2、 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数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数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议案通过。

##### 3、 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数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数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议案通过。

##### 4、 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数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数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议案通过。

##### 5、 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数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数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议案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数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数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议案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补充确认2018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因股东黎晨、上海走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由剩余股东进行表决。本议案同意3,90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数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数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议案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数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数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议案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数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数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议案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数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数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议案通过。

#### 11、审议并通过了《任命王福平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数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数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议案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走客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菁  
李菁

经办律师: 周晶  
周晶

2019 年 5 月 22 日